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税法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答疑网络

[http://www.](http://www.ssneea.net.cn)

[ssneea.net.cn](http://www.ssneea.net.cn)

答疑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税法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答疑分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ISBN 7-81062-245-5

I. 税… II. ①全… ②自… III. 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
考资料 IV. D642.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8144 号

税法(答疑分册)

SHUIFA (DAYI FENCE)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6.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50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62-245-5/G·132

定 价:11.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nep@public.bta.net.cn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祿(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形式,加强助学环节在考生自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根据全国考办的工作部署,我们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相关课件,组织、编印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答疑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参照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约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各册辅导书的主编和主审,从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入手,侧重答疑和练习,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答疑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在全国考办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专业的开考计划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学习体系。

本书由王超男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考试指导服务中心

1999年8月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宗海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省、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件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生活、生产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1999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1)
二、章节结构	(2)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4)
四、应试答题指导	(6)

第二部分 学习要点与疑难解答

第一章 导论	(12)
一、学习要点	(12)
二、疑难解答	(32)
第二章 税收立法	(41)
一、学习要点	(41)
二、疑难解答	(48)
第三章 增值税法	(52)
一、学习要点	(52)
二、疑难解答	(62)
第四章 消费税法	(70)
一、学习要点	(70)
二、疑难解答	(74)
第五章 营业税法	(81)
一、学习要点	(81)
二、疑难解答	(85)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
一、学习要点	(92)
二、疑难解答	(93)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94)
一、学习要点	(94)
二、疑难解答	(102)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07)
一、学习要点	(107)
二、疑难解答	(115)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22)
一、学习要点	(122)
二、疑难解答	(132)
第十章 农业税法	(137)
一、学习要点	(137)
二、疑难解答	(140)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142)
一、学习要点	(142)
二、疑难解答	(143)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145)
一、学习要点	(145)
二、疑难解答	(150)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155)
一、学习要点	(155)
二、疑难解答	(157)
第十四章 关税法	(160)
一、学习要点	(160)
二、疑难解答	(163)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6)
一、学习要点	(166)
二、疑难解答	(183)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税法》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税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由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认真总结有关税法学习方面的经验是十分必要而有益的。学习这门课程总的要求是:比较全面地系统了解和掌握有关税法的一些理论性知识,并结合我国税收工作中的一些立法与行政工作,做到能记能用,在理解中记忆,在运用中加深。

下面根据本课程的知识体系分别作一些说明:

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税法》教材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本书就是以这本教材为基础进行编写的,旨在引导自学考试者能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本课程的基本内容,从而顺利地通过自学考试。

这本教材的知识体系,由共计 15 章内容组成,第一章为对税法的一些原则性介绍以及对于理论的有关阐述;第二章为税收立法的历史沿革与现行作法;第十五章为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介绍,中间各章则对各种税法的立法与行政税收分别细述。

从《税法》的知识体系可以看出它有以下逻辑关系:

第一,它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税收工作的经验与教训,吸收西方国家税法理论与实践的精要。其中,以研究中国社会主义税法的理论与实践为本书重点中的重点。

第二,它是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统一。本课程第一章与第二章偏重于一般税法的理论上的研究,其他各章则对各个税收法律、法规详细阐述,偏重于法的实践部分。

第三,本课程不仅探讨现行法律的问题,还对税法的历史沿革进行回顾,对税法的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合理的预测,它还广泛涉及到中国税法与其他国家税法的借鉴与融合。

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选修课,学习税法是为了研究税法的理论、基本原则和规范,了解税收立法的历史,懂得税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掌握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税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在聚财、调控和监督等方面必将发挥巨大作用。

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目的和要求是:

1. 了解和掌握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熟悉七个重要的税收法律、法规,即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了解其他 12 个税法。
2. 培养和增强税收意识,确立依法征税纳税的观念。
3. 提高应用所学的税法知识解决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
4. 通过税法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

二、章节结构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和大纲要求,《税法》章节结构如下:

第一章 导论

本章共五节,内容涉及税收概述、税法概念、税法原则、税法的分类和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

第二章 税收立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税收立法的历史沿革、新时期加强和完善税收立法。

第三章 增值税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增值税法概述、增值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四章 消费税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消费税法概述、消费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五章 营业税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营业税法概述、营业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和主要内容、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企业所得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对外国企业征税的规定、对在中国境内不设立机构的外国企业征税的规定。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十章 农业税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农业税、农业特产税。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房产税、契税。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

第十四章 关税法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关税的概念和内容、关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本章共七节,内容涉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含义和特点,以及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和税务代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对于每个《税法》自学考试者来说,为了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学习方法很重要。学习方法好,可以事半功倍,否则就会事倍功半。当然,每个人的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而应根据各自的习惯和特点,总结出适合自己的一套学习方法。这里提供一些一般性建议,供考生参考。

首先,学好《税法》,最要紧的是要认真阅读自学教材和考试大纲。这里,特别强调“认真”二字。认真不认真,学习效果大不一样。所谓“认真”,就是全神贯注,一丝不苟。对指定的必读教材,要逐章逐节地阅读,全面掌握各个章节的基本内容。对重点章节,要多看几遍。第一遍是泛读,要求从总体上把握各章节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观点。复读则要精读、深读,即仔仔细细地读,认认真真地思考,并且根据自己体会重点、难点和疑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钻研思考,必要时还可读一些有关参考资料来加深自己的理解,力求对该章节

的基本内容有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的了解和掌握。此外,我们还提倡把自己的体会,结合各章的练习题进行综合与整理,写出读书笔记。对参考资料中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和材料要随时作出摘记或卡片索引,以备查用。

在学习时,还必须注意到《税法》的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多,二是实践性很强。因此,要求每个考生在学习时,一是要博学强记,在理解的基础之上去记忆,二是多接触实际。

其次,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税法,必须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针。要作到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我们不要把力气完全放在单纯的记忆上,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都需要有一定的记忆,但这种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只有很好的理解,才可以融会贯通,举一反三,运用自如。

学习理论,目的在于运用。《税法》是一门实用法学,它所阐明的基本理论,既来源于实践,又返回来指导实践,并且在实践中得到印证和发展。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理论工作的根本方向,所以学习税法,必须十分重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法。只有把书本上的东西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研究,才能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教材中的基本理论。

当然,我们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对自考生来说,必须是在掌握大纲要求和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建设,法制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发展趋势,并且注意学习现行法律和政策,联系所学理论,加以发挥运用。

第三,要系统学习,全面复习。《税法》和其他学科一样,有自己相对完整的内容体系,各个章节之间,都有着内在的联系。为了全面掌握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就必须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而决不能靠押题、猜题等侥幸心理。

当然,我们强调要系统学习,全面复习,并不是说在学习时不

要分重点。任何一门课程的内容,都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除全书的重点外,每一章每一节又有各自的重点。对于重点内容,当然必须抓清抓准,但对于非重点的问题,也应给予一些注意。因为考试的范围是课程的全部内容,可以说,从课程的开头到结尾,都是考试命题的范围,有的重点是因时、因人而异的。尤其是重点和非重点是相互联系的,如果没有对一般内容的理解,往往也难以抓重点。所以,在学习时,必须处理好重点与非重点的关系,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照顾一般。

第四,关于教材与大纲及其他辅导材料的相互关系。

关于《税法》课程自学考试的专用教材和考试大纲,都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并经专家审定出版的,这是每一个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的必读参考书。自学考试大纲对各个章节的学习目的,要求和基本内容作了简明扼要的论述,它是本课程考试命题的基本依据。

此外,有的考生只想走近路,往往把主要精力和时间都放在听辅导课、阅读其他辅导教材和问题解答上,而忽视了认认真真地、踏踏实实地钻研与消化指定教材与考试大纲,结果是喧宾夺主、本末倒置。经验表明,适当地、认真地看一些辅导材料是可以的,它能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课程的重要内容,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得到较好的学习效果。但必须明确主次关系,任何一种辅导材料,都不能代替考生自己去独立地思考与理解。所以,每个自学考试者务必把主要精力放在阅读和理解本课程自学考试所指定的教材和大纲上,这才是最有效的学习方法。

四、应试答题指导

税法考试一般有以下特点:

1. 密切联系实际,重在测试考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要想通过税法高自考试,要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能运用有关法律